

嘉南藥理大學學、碩士一貫制實施辦法

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（所）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學則訂定「學、碩士一貫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成績優異者，經各系（所）審核通過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得於大學在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，未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不得在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 3 條 四技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、二技學生修業滿二學期，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皆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0%（含）以內者，四技學生於第四學期、二技學生於第二學期起，得依規定時間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第 4 條 每學年度各系（所）碩士班之預研究生修讀名額以不超過該系（所）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的 30% 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四技學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、二技學生必須於第四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招生並獲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 6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學分不需另繳學分費，至多可修習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論文除外）二分之一（含），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數另計，不受學則有關大學部修習學分數限制。學生如於畢業前放棄預研究生資格，其所修之碩士班學分得申請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。
- 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於碩士班入學後可申請抵免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